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1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7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16日